

2-1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8-69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5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十八)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8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9-122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置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技工、工友、駕駛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90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國會聯絡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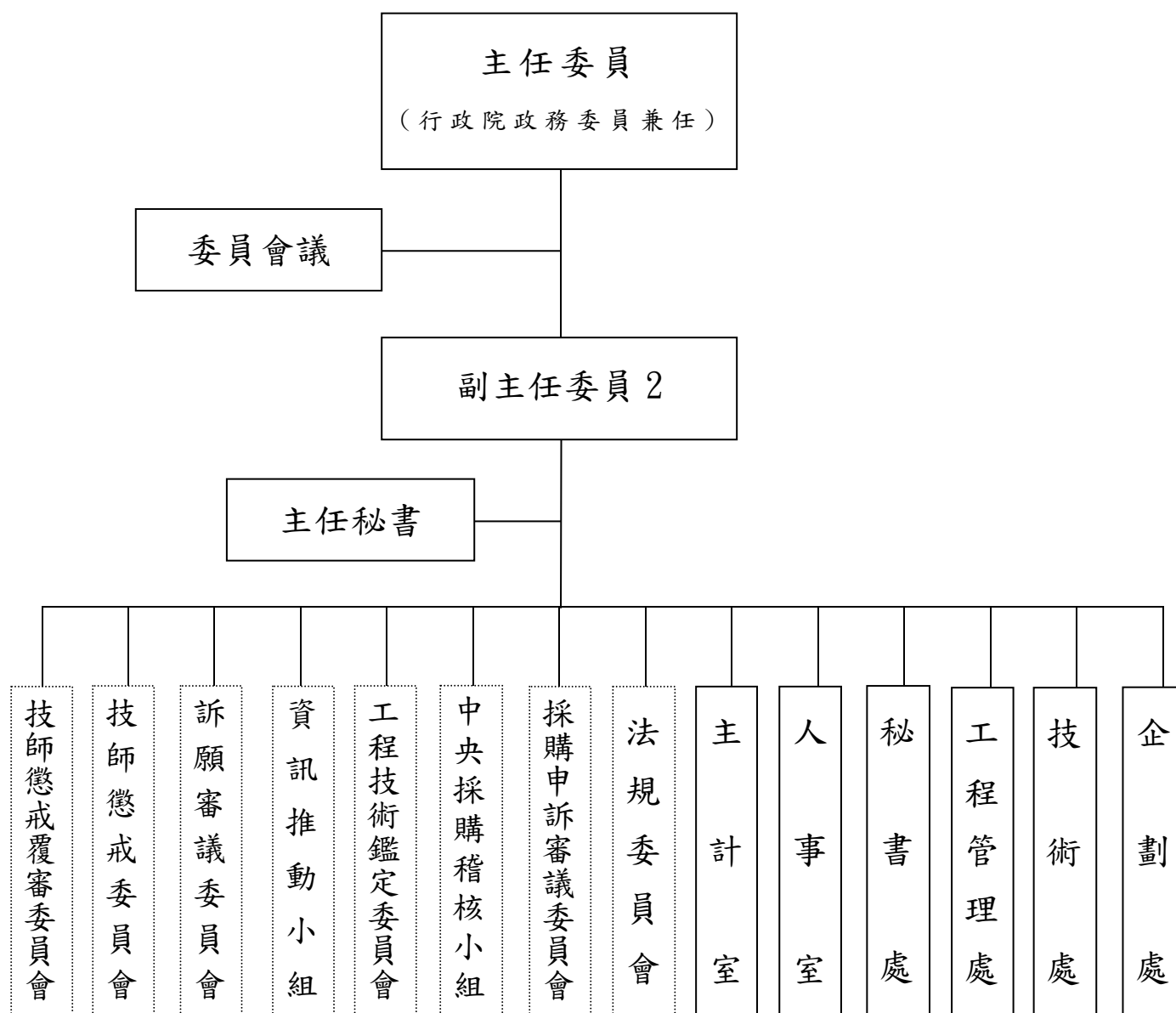
資訊推動小組—處理資訊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會 115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90 人，包括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51 人、技工 3 人、工友 2 人、駕駛 3 人及約聘人員 2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三、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強化植生綠化（綠覆率）、生態檢核及鼓勵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四、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精進政府採購範本，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五、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六、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與強化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增進資料治理及審議效能，確保政府資料安全。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
 - （1）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扣合計畫需求定位，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
 - （2）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
2.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1）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
 - （2）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臺，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
 - （3）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強化植生綠化（綠覆率）及生態檢核。
 - （4）推動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1）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
 - （2）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業實力。
4.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
 - （1）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採購契約範本，推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審制度，營造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
 - （2）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招、決標方式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概念。
 - （3）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 (4)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
 - (5) 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 (6) 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
5. 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 (1) 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 (2) 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3) 加強督導「均衡臺灣」相關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6.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
- (1)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並納入節能減碳工項。
 - (2)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 (3)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4)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並將具體減碳與綠化成效列入評審標準。
 - (5) 協調培訓土木工程人員。
7. 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與強化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創新政府智慧治理模式：
- (1) 建置集中化資料倉儲，提升資料治理能力。
 - (2) 應用人工智慧(AI)技術於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增進審議效能。
 - (3) 建構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確保政府資料安全合規。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企劃及法規業務）	一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及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二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策略研析暨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及植生綠化策略研析。 二、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三、檢修公共工程編碼，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及工項碳排放係數資訊。 四、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辦理相關輔導、媒合與培訓措施，並定期蒐集海外商情與發展趨勢，協助工程產業向海外輸出。 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一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二、推動電子領標。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一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二、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及辦理實地訪查，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三、加強督導「均衡臺灣」相關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四、督導各機關有效管理所屬公共設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二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六、協調大專院校於花東地區開設土木相關推廣教育，培育在地土木工程人員。
四、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一	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與強化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	<p>一、建置集中化資料倉儲，提升資料治理能力：整合本會政府採購網及公共工程資料制統一平台，建立資料存取控管機制，提升資料再利用效率。</p> <p>二、應用人工智慧(AI)技術於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增進審議效能：導入 AI 應用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有效分析計畫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期程適切性，提高審議的準確性與透明度。</p> <p>三、建構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確保政府資料安全合規：推動隱私強化技術，並強化政府資料保護與符合稽核流程，保障敏感資料。</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113 年度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58 件、3,612.09 億元，經審議核列 3,611.75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99%。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64.61 億元。
	二、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13 年度計有 17 章提案編修，其中 14 章已完成進版更新，另 3 章已召開審查會議，刻依程序辦理中。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持續更新擴充；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113 年度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 26.5 萬人次。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及契約資料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營建大宗資材市場調查。113 年度已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12 期，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45.8 萬人次。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會議管控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1.依行政院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以團隊整合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 3 大面向，提供國內工程產業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協助，113 年度成果摘述如下： (1)人流：於 8 月至 11 月間舉辦 6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累計培訓 414 人次。 (2)金流：輸出聯貸平臺完成 49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為 65.41 億元。另本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p>(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p>	<p>及內政部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p> <p>(3) 資訊流：駐外單位回傳工程商情共 16 件，經濟部已公布於 GPA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各界查詢，本會亦轉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 <p>2.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追蹤 113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工作重點，以有效協助我商取得海外標案。</p> <p>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起受理 113 年度拓點計畫申請，續於 4 月 17 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 9 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為 1,510 萬元。113 年度拓點廠商全球得標 38 件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 201.71 億元。</p> <p>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 11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4 日於印度舉行之「國際工程師聯盟大會」(IEAM 2024 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p>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p>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p> <p>(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113 年度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55.1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25.8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9.7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9.6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113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3.9 萬餘件，比率 99.68%，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2.6 萬餘次。</p> <p>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3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23.6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490 億餘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p>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3 年度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達成率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 57.42%與 25.33%，超過本會訂定 113 年度財物類 50%與工程類 12%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p> <p>113 年度已辦理 76 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培訓 1,931 人，另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p>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1. 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3 年度列管 311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24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7 項），計畫經費約 6,325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約 4,742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約 1,583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約 4,435 億元，年計畫經費達成率約 93.54%；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已執行約 1,487 億元，經費達成率約 93.89%。</p> <p>2. 另每月自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篩選工程進度落後 10%及統計分析停工、終解約案件之案件，函送主管機關加強列管；並每季針對待執行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停工、終解約案件召開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以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p> <p>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分別訪視購建郵政局所計畫-臺南麻豆郵局新建工程、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臺灣桃園</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督導各機關有效管理所屬公共設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p>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第 4、5 次督導會議，掌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情形。 2. 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本會及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總計抽查 1,169 件公共設施，其中 1,146 件正常使用，餘 23 件未正常使用，分屬整修（11 件）、拆除重建（3 件）、暫停使用之危老或受損建物（3 件）、轉型規劃（1 件）、標租中（2 件）、變更非公用財產（1 件）及有閒置之虞者案件（2 件），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 3. 截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止，列管各主管機關需活化案件計 10 件。
	<p>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p>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已完成 120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2. 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 112 年度 48 個機關（中央機關 26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布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2 月 6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2. 113 年 7 月 26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已委託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 143 期及回訓班 227 期訓練課程。 2.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 6 場「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321 人。 <p>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完成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共有 70 件工程、15 件設施及 9 位人員得獎；另獎勵連續 5 屆、10 屆及 15 屆得獎之特別貢獻獎則分別有 14 個、3 個及 1 個單位得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113 年 4 月 9 日完成 112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計有 8 個優良主辦機關、11 個優良主管機關及 10 位優良通報民眾，並於 5 月 17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
四、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電子化	<p>一、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p> <p>(一)推動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p> <p>(二)精進工程標案管理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及功能。</p> <p>(三)辦理跨機關工程人員履歷資料篩分及比對。</p> <p>(四)推動書證發放電子化。</p>	<p>完成「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資料交換標準訂定及 OpenAPI 開發，以利各機關使用一致性格式和標準進行資料交換。</p> <p>建置「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所需統計報表，以利管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及問題協處；建置技術服務薪資成本資料庫雛型，未來逐步推動機關於技術服務決標後上傳案件種類、規模、與廠商投標時預估之人月分析。</p> <p>目前已完成介接司法判決、勞保資料、商工資料，勾稽技師有無違法情形；介接重大職災資料、環保裁罰紀錄及技工與營造業登記資料，比對相關廠商及人員有無異常情形，以利即時處理與補位。</p> <p>本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品管人員證書及技師證書已可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證書，113 年度合計共核發 55,704 張電子證書。</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29 件、1,130.88 億元，經審議核列 1,127.64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71%。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19.15 億元。
	<p>二、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p> <p>(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p>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21 章提案編修，其中 10 章已完成進版更新，2 章公告預覽中，餘 9 章刻依程序規劃召開複審會議辦理審查中，預計年底前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p> <p>(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p>	<p>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持續更新擴充；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截至 6 月 30 日止，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 19.2 萬人次。</p> <p>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及契約資料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營建大宗資材市場調查。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6 期，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19.3 萬人次。</p>
	<p>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p> <p>(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會議管控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p>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p>(三)推動參與國際工</p>	<p>1. 依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以團隊整合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 3 大面向，提供國內工程產業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協助，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摘述如下：</p> <p>(1) 人流：已規劃於 8 月至 10 月間舉辦 6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預計培訓 400 人次。</p> <p>(2) 金流：輸出聯貸平臺完成 35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為 62.39 億元。另本會及內政部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p> <p>(3) 資訊流：經濟部已公布於 GPA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各界查詢，本會亦轉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 <p>2. 預定 9 月至 10 月間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23 次會議」，追蹤 114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工作重點，以有效協助我商取得海外標案。</p> <p>於 2 月 7 日起受理 114 年度拓點計畫申請，續於 4 月 24 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 7 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為 1,455 萬 6,638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拓點廠商全球得標 14 件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 120.66 億元。</p> <p>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 6</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於墨西哥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25 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p>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p> <p>(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p>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26.2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11.7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9.7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4.7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止，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1.3 萬餘件，比率 99.74%，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5.2 萬餘次。</p> <p>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網路訂購數達 8.9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71 億餘元。</p> <p>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達成率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 59.46%與 31.40%，超過本會訂定 114 年度財物類 55%與工程類 15%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p> <p>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2 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培訓 853 人，另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一)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p>	<p>為掌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本會以部會、計畫、工程標案逐級管控，114 年度工程會列管公建計畫計 327 項，其中屬列管計畫之在建工程標案件約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5,701 件(施工中 4,114 件；已完工 1,587 件)。未來將持續以主動協處、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措施、提前辦理前置作業、補助型計畫分二階段辦理、運用預警機制提早因應等強化措施，持續積極辦理，再創佳績。
	(二)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及實地訪查，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p>1. 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4 年度列管 327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50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7 項），計畫經費 7,698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6,21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1,488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100.54%，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37.88%。</p> <p>2. 另為瞭解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已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分別訪視「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三)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衡臺灣、在地希望」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p>為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均衡臺灣、在地希望」相關公建計畫之管控，本會亦每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執行進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列管 77 項，計畫經費 1,488 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76.25%，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35.70%。</p> <p>2. 「均衡臺灣、在地希望」相關公共建設計畫：</p> <p>(1) 152 項政策約計 221 項計畫，其中公共建設類計畫 212 項（已核定 188 項；未核定 24 項）、社會發展類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督導各機關有效管理所屬公共設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p>畫 1 項、科技發展類計畫 8 項。</p> <p>(2) 另就已核定之 188 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部分，總經費執行率 98.6%，總經費達成率 16.98%。</p> <p>1. 已於 1 月 14 日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第 5 次督導會議，掌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情形。</p> <p>2. 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已完成 113 年度清查統計，計 33,685 件，其中 33,301 件正常使用，餘 384 件屬報廢、拆除重建、整修、轉型規劃及閒置等，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p> <p>3. 截至 6 月 30 日止，列管各主管機關需活化案件計 10 件。</p>
	<p>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p>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p> <p>(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辦理</p>	<p>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86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p> <p>2. 已於 5 月 29 日召開 113 年度 47 個機關（中央機關 25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 6 月 19 日公布成績。</p> <p>1. 6 月 11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p> <p>2. 6 月 27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p> <p>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委託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 82 期及回訓班 110 期訓練課程。</p> <p>2.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月 18 日至 3 月 28 日辦理 6 場「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346 人。</p> <p>1. 「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案已於 2 月辦理 3 場得獎工程觀摩會。</p> <p>2. 「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案預定於 7 月底完成議價簽約。</p> <p>3 月 27 日完成 113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計有 12 個優良主辦機關、16 個優良主管機關及 9 位優良通報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眾，並於 5 月 8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
四、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電子化	<p>一、強化公共工程雲端系統</p> <p>(一)推動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p> <p>(二)精進工程標案管理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及功能。</p> <p>(三)辦理跨機關工程人員履歷資料篩分及比對。</p> <p>(四)推動書證發放電子化。</p>	<p>規劃訂定「估驗請款計價單」資料交換標準，已蒐集相關表單資料，將持續推動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之研擬與建立。</p> <p>已完成「技術服務人員薪資評估系統」功能增修需求內容，作為後續系統優化與開發規劃之依據。</p> <p>目前已完成介接司法判決、勞保資料、商工資料，勾稽技師有無違法情形；介接人事總處查詢執業技師是否兼任公務人員；介接重大職災資料及技工與營造業登記資料，比對相關廠商及人員有無異常情形，以利即時處理與補位。</p> <p>本會採購專業人員電子證書、品管人員電子證書及技師證書已可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證書，截至 6 月 30 日止，合計共核發 68,199 張電子證書。</p>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	1	合計	48,116	47,859	53,415	25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	440	4,782	920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60	440	4,782	920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60	440	4,688	92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1,360	440	4,688	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0403950300 賠償收入	-	-	94	-	
			040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3	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504	45,176	46,485	-672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504	45,176	46,485	-672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824	42,824	45,420	-	
			0503950101 審查費	40,124	40,124	42,8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及處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等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2,700	2,700	2,5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80	2,352	1,065	-672	
			050395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閱覽收入。
			0503950307 服務費	1,680	2,352	1,064	-6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56	-	
4	22	1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20	56	-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32	2,223	2,092	9	
			12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32	2,223	2,092	9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2,232	2,223	2,092	9	
			12039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約用人員溢領薪資繳庫數。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32	2,223	2,09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033	534,482	471,735	48,551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583,033	534,482	471,735	48,551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72,825	358,971	325,288	13,854	1. 本年度預算數372,825千元，包括人事費284,429千元，業務費87,535千元，設備及投資783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4,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4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396千元，較上年度新增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及公共工程業務宣導計畫等經費3,411千元。
		2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01,024	98,792	71,465	2,232	1. 本年度預算數101,024千元，包括業務費74,784千元，設備及投資7,125千元，獎補助費19,1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2,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採購招標文件相關範本雙語化作業等經費456千元。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經費26,2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3,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24千元。 (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1,56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40,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雲端服務使用等經費2,000千元。 (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96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65,179	42,139	31,727	23,040	<p>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費2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65,179千元，包括業務費41,925千元，設備及投資23,25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經費11,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基礎課程等經費1,187千元。</p> <p>(2)公共工程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經費6,30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4,26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新增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經費43,487千元。</p> <p>(5)上年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634千元如數減列。</p>
			4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2,797	33,372	43,255	9,425	<p>1. 本年度預算數42,797千元，包括業務費32,222千元，設備及投資3,475千元，獎補助費7,1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經費47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經費27,970千元，較上年度新增辦理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等經費12,500千元。</p> <p>(3)新增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推動經費14,350千元。</p> <p>(4)上年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425千元如數</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1,208	1,208	-	-	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6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60					
				04039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60					
			1	罰金罰鍰		1,360			1.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本項包括： (1)違反技師法第52條規定：30千元*1案。 (2)違反技師法第53條規定：18千元*1案及6千元*2案。 (3)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至第30條規定：100千元*1案。 (4)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1,200千元*1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124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 2.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 2.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
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
法第5條至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124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0,124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124						
				0503950101								
				1 審查費		40,124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3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金額
				2,700
				2,700
				2,700
				2,700
				1.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本項包括：
				(1)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850件。
				(2)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60件。
				(3)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發、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491件。
				(4)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10件。
				(5)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150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680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
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80
	13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80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80
			2	0503950307 服務費	1,680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 ：參酌109至113年各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為2,408千元、1,680千元、1,176千元、1,792千元、1,064千元，估列115年度收入為1,680千元(28千元/人*4人/件*15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32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推動小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3. 借用公有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32					
				12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32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2,232					
				120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232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參酌契約約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1.81%)情形，估列全年收入為1,942千元。				
							2.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263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27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法規會、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工作。		1.完成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2.合辦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2.興建合署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4,429	人事室	1.政務人員2人、職員151人、技工工友駕駛8人、約聘人員29人，合計190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84,429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年需43,005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531		3.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3,15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21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18,86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44		5.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8,18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6.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7,497千元。
1030 獎金	43,005		
1035 其他給與	3,151		
1040 加班費	18,8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87		
1055 保險	17,4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396	秘書處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88,39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87,535		1.業務費87,53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994		(1)教育訓練費2,994千元（員工進修學分補助100千元、員工赴各訓練機構研習100千元及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相關事項2,794千元）。
2006 水電費	3,720		(2)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經費3,720千元。
2009 通訊費	820		(3)寄發文件之郵資、電話及數據之通訊費等經費8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4)資訊服務費480千元，含一般電腦軟體與硬體維護費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94		(5)其他業務租金50,294千元（含辦公室租金49,518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7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6)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車輛燃料使用費、稅捐、規費及其他規費等經費87千元。
2027 保險費	110		(7)公務車輛、房舍、倉庫等財產保險費110千元。
2030 兼職費	254		(8)公共工程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25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71		(9)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約用人員10人酬勞、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1,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378		
3000 設備及投資	7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9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8		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9
4085 獎勵及慰問	68		71千元。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法規委員稿費等經費240千元。
			(11)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所需之會費150千元。
			(12)物品1,337千元，包括：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800千元。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116千元。
			<3>公務車5輛油料費221千元。
			<4>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一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0千元。
			(13)一般事務費19,696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657千元（含員工文藝、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輿情蒐集、公共工程業務宣導計畫、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經費13,0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3>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6,000千元。
			(14)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57千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10千元。
			(1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500千元。
			(1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70千元。
			(1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0千元。
			(19)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378千元。
			2.設備費783千元，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17千元，辦理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分攤款。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9千元，包括：
			<1>汰換各項電腦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507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套裝軟體22千元。 (3)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37千元。 3.獎補助費78千元，包括： (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1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68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101,02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性業務。 2.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執業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盤點及協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均衡在地發展。 6.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7.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與資訊安全韌性，持續推動辦理強化政府相關資安業務。 8.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 9.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1.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範本及範例檢討，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5.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協助執行機關加速政府採購作業。 6.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7.推動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8.辦理政府採購網相關資安防護機制及強化隱私安全，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安全環境，精進資安防護能力。 9.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10.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之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2,560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2,56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2,56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6		1.文具紙張及電腦周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2.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招標文件雙語化、政府採購精進業務等經費1,8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14		3.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4.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614千元。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6,220	技術處	5.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7,005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所需經費26,22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30 兼職費	300		1.業務費7,005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41		(1)技師懲戒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進用技師懲戒及證照等相關業務約用人員3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741千元。
2039 委辦費	3,17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43		<1>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8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01,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0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費用2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3,17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115		(5)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14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15		(6)辦理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290千元。
			(7)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120千元。
			(8)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亞銀相關活動及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824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1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00千元。
			3.獎補助費19,115千元，包括：
			(1)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16,015千元。
			(2)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00千元。
			(3)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3,000千元。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3,240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3,24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3,240		1.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等經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進用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相關業務約用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2		3.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		4.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180千元。
2051 物品	180		5.一般事務費1,8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5		(1)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9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8		(2)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101,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裝訂等經費120千元。		
			(3)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755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18千元。		
			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20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1,564	企劃處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1,56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1,564		1.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進用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查相關業務約用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2		3.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4.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30千元。		
2051 物品	30		5.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等經費5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5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及資安業務，所需經費40,47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40,475	資訊推動小組	1.業務費33,45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3,450		(1)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1,265千元。		
2009 通訊費	1,265		(2)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雲端服務、軟體授權(含端點防護)、精進及維護資訊安全機制並強化隱私安全及電腦機房管理等經費23,7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08		(3)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費用6,34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40		(5)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46千元。		
2051 物品	46		(6)辦理公共工程智慧服務研析、會議資料印製等行政作業經費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7)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2.設備費7,025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025		(1)個人電腦、主機、防火牆、網路交換器、入侵防護系統及週邊等2,68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2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01,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96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2)購置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備份軟體及套裝軟體等3,500千元。 (3)業務系統功能增修839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設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業務包括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並對全國採購稽核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所需業務費96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30 兼職費	185		1.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委員、稽查員兼職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經費290千元。
2051 物品	60		3.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4.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編印相關資料等行政作業經費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26,0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26,000		1.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進用協助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業務約用人員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86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69		3.委員會議、調解及預審會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19,8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21		4.參考書籍、電腦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570千元。
2051 物品	570		5.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行政作業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所需費用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65,17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推廣「淨零轉型，永續台灣」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 4.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辦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6.協助辦理司法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專業訓練講習。 7.辦理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有關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功能之維運與資安管理。 8.配合「淨零轉型，永續台灣」建置公共工程經費估價網頁版暨碳排估算。 9.辦理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與強化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應用AI技術於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10.辦理強化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介接系統功能之政府資料傳輸安全與韌性作業。		1.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核實審議地方政府災後復建經費，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達成復建工程預期進度與品質。 3.配合2050淨零轉型政策，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 4.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資料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並建立工項碳排規則表，推廣公共工程淨零轉型。 5.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加速解決工程爭議。 6.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7.維護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全球資訊網穩定運作，強化系統資安防護與備援韌性，優化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之功能效能與服務品質。 8.辦理公共工程經費估價暨碳排估算系統功能開發、建置等作業，落實公共工程淨零願景。 9.建置智慧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助手，提升審議工作整體品質與效能。 10.持續推動與維護政府資料傳輸安全與韌性，增加政府資料傳輸加密功能，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11,125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等業務，所需費用11,1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50		。主要內容包括：
2009 通訊費	130		1.業務費10,950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76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2)進用公共建設計畫及風災復建審議相關業務約用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276千元。
2039 委辦費	5,400		(3)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340千元。
2051 物品	300		(4)辦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委託服務案費用5,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4		(5)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6)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基礎課程、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1,52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50		(7)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10		(8)考察先進國家軌道工程、車站智慧化、流域治理、節能減碳相關設計案例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4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9)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10)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65,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6,305	技術處	2.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175千元。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加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業務費6,30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6,305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2.進用技術規範相關業務約用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4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5		3.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5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1		4.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委託服務案費用3,150千元。
2039 委辦費	3,150		5.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6.印刷、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2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7.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8.公物運送所需運費46千元。
2081 運費	46		9.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262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為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所需業務費4,26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4,262		1.進用協助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等相關業務約用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18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83		2.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經費2,3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3		3.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行政作業等經費5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8		4.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5.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04 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	43,487	資訊推動小組	1.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維護管理，所需經費9,14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20,408		(1)業務費7,833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08		<1>系統資安維護、資料庫調校及核心資通系統資安驗證等經費4,627千元。
2039 委辦費	5,000		<2>雲端主機租用及網路攻擊流量清洗等經費1,8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79		<3>軟體授權費1,36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79		(2)設備費1,314千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65,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本功能增修。</p> <p>2. 辦理公共工程經費估價網頁版暨碳排估算之系統功能開發及建置等作業，所需經費10,0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 業務費2,500千元，包括：雲端主機與服務租用費用1,500千元、資安服務1,000千元。</p> <p>(2) 設備費7,500千元：系統功能開發及環境建置費用。</p> <p>3. 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隱私資料計畫」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系統建置及精進等，所需經費21,99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 業務費9,40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資訊服務費4,400千元，包括：資訊系統維護操作費用1,400千元、雲端主機與服務租用費用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費用5,000千元。</p> <p>(2) 設備費12,59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AI創新應用開發費用7,5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建構政府隱私資料強化部署環境費用5,000千元。</p> <p>4. 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維護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政府資料傳輸連接環境與開發介接功能，所需經費2,35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 業務費675千元：系統維護與資安服務。</p> <p>(2) 設備費1,67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購置虛擬化管理工具費用3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設計與介接系統開發費1,340千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2,797
-----------	---------------------	------	--------

計畫內容：

1. 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
3.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 (2)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3)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 (4) 宣導公共工程朝向淨零轉型。
4. 辦理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有關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功能之維運與資安管理。
5. 辦理強化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介接系統功能之政府資料傳輸安全與韌性作業。

預期成果：

1. 推動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
3.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公共工程淨零轉型。
4. 維護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全球資訊網穩定運作，強化系統資安防護與備援韌性，優化功能以提升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之功能效能與服務品質。
5. 持續推動與維護政府資料傳輸安全與韌性，增加政府資料傳輸加密功能，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77	工程管理處	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所需業務費47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4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及諮詢費等50千元。
2051 物品	49		2. 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3. 召開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1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4.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 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27,970	工程管理處	1.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所需費用5,31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20,570		
2009 通訊費	200		(1) 業務費4,91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0		<1>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5		<2>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團體保險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10		<3>進用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相關業務約用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215千元。
2051 物品	210		<4>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1,4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65		<5>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60		<6>一般事務費1,165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		#1. 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2.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7,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2,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訂所需業務費80千元。</p> <p>#3.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1,038千元。</p> <p><7>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660千元。</p> <p><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p> <p>(2)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300千元。</p> <p>(3)獎補助費100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p> <p>2.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需業務費12,76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表揚活動等7,000千元。</p> <p>(2)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4,060千元。</p> <p>(3)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700千元。</p> <p>3.辦理優質公共工程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p> <p>4.辦理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所需費用8,6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業務費1,600千元，包括：</p> <p><1>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查費及諮詢費等300千元。</p> <p><2>辦理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00千元。</p> <p><3>協助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業務所需經費800千元。</p> <p><4>國內花東地區出差旅費400千元。</p> <p>(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7,000千元。</p>
03 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推動	14,350	資訊推動小組	1.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維護管理，所需經費12,0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11,175		(1)業務費10,50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75		<1>系統資安維護、資料庫調校及核心資通系統資安驗證等經費7,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5		<2>雲端主機租用及網路攻擊流量清洗等經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75		<3>軟體授權費1,500千元。
			(2)設備費1,500千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基本功能增修。
			2.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維護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政府資料傳輸連接環境與開發介接功能，所需經費2,35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2,825	101,024	65,179	42,797	1,208	583,033
1000 人事費	284,429	-	-	-	-	284,4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531	-	-	-	-	7,5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21	-	-	-	-	150,9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44	-	-	-	-	22,4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	-	-	-	2,828
1030 獎金	43,005	-	-	-	-	43,005
1035 其他給與	3,151	-	-	-	-	3,151
1040 加班費	18,865	-	-	-	-	18,8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87	-	-	-	-	18,187
1055 保險	17,497	-	-	-	-	17,497
2000 業務費	87,535	74,784	41,925	32,222	-	236,466
2003 教育訓練費	2,994	-	-	-	-	2,994
2006 水電費	3,720	-	-	-	-	3,720
2009 通訊費	820	1,495	930	200	-	3,445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23,708	15,408	11,175	-	50,7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94	-	-	-	-	50,294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	-	87
2027 保險費	110	-	-	100	-	210
2030 兼職費	254	485	-	-	-	73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71	7,694	3,004	1,215	-	17,8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1,096	3,244	5,860	-	30,440
2039 委辦費	-	9,517	13,550	-	-	23,06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	-	-	-	150
2051 物品	1,337	1,069	800	259	-	3,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96	7,198	2,315	10,383	-	39,5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	-	-	-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77	-	-	-	-	2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904	1,050	3,010	-	5,464
2078 國外旅費	-	1,438	1,450	-	-	2,888
2081 運費	70	20	56	-	-	1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00	160	118	20	-	398
2093 特別費	378	-	-	-	-	378
3000 設備及投資	783	7,125	23,254	3,475	-	34,6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7	-	-	-	-	2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9	7,125	23,254	3,475	-	34,383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	-	-	-	37
4000 獎補助費	78	19,115	-	7,100	-	26,29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7,000	-	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9,115	-	-	-	19,125
4085 獎勵及慰問	68	-	-	100	-	168
6000 預備金	-	-	-	-	1,208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08	1,208

行政院公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				行政院主管				
	1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4,429	236,466	26,293	-
				行政支出	284,429	236,466	26,293	-
		1		一般行政	284,429	87,535	78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74,784	19,115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41,925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32,222	7,1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工程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8	548,396	-	34,637	-	-	34,637	583,033
1,208	548,396	-	34,637	-	-	34,637	583,033
-	372,042	-	783	-	-	783	372,825
-	93,899	-	7,125	-	-	7,125	101,024
-	41,925	-	23,254	-	-	23,254	65,179
-	39,322	-	3,475	-	-	3,475	42,797
1,208	1,208	-	-	-	-	-	1,208

行政院公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	217	-	-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	217	-	-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	217	-	-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	-	-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	-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383	37	-	-	-	34,637
-	34,383	37	-	-	-	34,637
-	529	37	-	-	-	783
-	7,125	-	-	-	-	7,125
-	23,254	-	-	-	-	23,254
-	3,475	-	-	-	-	3,47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53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六、獎金	43,005	
七、其他給與	3,151	
八、加班費	18,8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187	
十一、保險	17,4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4,429	

行政院公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53	153	-	-	-	-	-	-	2	2	3	3	3	3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153	153	-	-	-	-	-	-	2	2	3	3	3	3

工程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9	26	-	-	-	-	190	187	265,564	255,711	9,853	1. 本年度190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3人。 2. 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費)較上年度核實增列9,853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29人17,884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5,971千元。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企劃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84千元。 (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741千元。 (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申訴及調解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人4,869千元。 (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技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821千元。 (6)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183千元。 (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215千元。 4. 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9人5,279千元。 5. 勞務承攬保全及駕駛業務3人1,951千元。
29	26	-	-	-	-	190	187	265,564	255,711	9,85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9	2,400	1,140	28.30	32	51	37	AXG-789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2,000	1,668	28.30	47	51	29	BBE-870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2,000	1,668	28.30	47	51	33	BBU-30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8.10	1,488	1,668	28.30	47	51	25	BEH-7956。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03	2,400	1,668	28.30	47	51	31	ATQ-5820。
	合 計				7,812		221	255	155	

預算員額：	職員	15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0 人

行政院公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行政院公共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 起訖 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700	6,300
1.3203953000				700	6,3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 訓計畫	01			700	6,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花東地區 土木工程學分班。	115	700	6,300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7,000
-	-	-	-	7,000
-	-	-	-	7,000
-	-	-	-	7,000

**行政院公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15-115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捐助舉辦公共工程有關之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2)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15-115	國內工程產業	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相關經費。
(3)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15-115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15-115	中國工程師學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給予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2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15-115	優良通報人	推動全民督工給予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125	168	-	-	19,293
19,125	-	-	-	19,125
19,125	-	-	-	19,125
10	-	-	-	10
10	-	-	-	10
16,015	-	-	-	16,015
16,015	-	-	-	16,015
3,100	-	-	-	3,100
100	-	-	-	100
3,000	-	-	-	3,000
-	168	-	-	168
-	168	-	-	168
-	68	-	-	68
-	68	-	-	68
-	100	-	-	100
-	100	-	-	1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9	517	5,682	8	384	3,546
考 察	3	86	1,611	2	52	1,18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71	1,277	5	62	1,06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60	2,794	1	270	1,304
實 習	-	-	-	-	-	-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16	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印度	受捐助之拓點公司	為瞭解受補助廠商之執行情形，就115年受補助廠商依本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115.01-115.12	5	2
02 考察日本鐵路智慧化、水流域治理、節能減碳相關設計案例-20	日本		配合國內重大工程主管機關赴國外考察國際城市淨零發展趨勢，瞭解國際減碳技術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115.01-115.12	5	4
03 考察德國西門子CBTC號誌及雙號誌系統國外軌道工程-20	德國		配合國內重大工程主管機關赴國外考察軌道工程，瞭解先進國家軌道建設之創新技術。	115.01-115.12	14	4

工程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	72	14	16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無	
163	158	43	36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無	
554	516	16	1,086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無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在政府採購議題之互動。	9	4	231	379
02 出席國際工程師聯盟大會(IEAM)-20	南非(開普敦)	參與IEAM相關討論並深化我國與國際工程組織的關係。	8	1	85	48
03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20	瑞士	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9	1	86	95
04 出席亞銀相關活動-16	菲律賓(馬尼拉)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參加亞銀舉辦之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或工程論壇。	4	2	21	64
二、不定期會議						
05 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16	澳洲(坎培拉)	辦理與澳洲專責單位諮商或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5	2	122	61

工程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61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8.10	1	91
			瑞士日內瓦	113.06	2	250
			瑞士日內瓦	113.10	2	215
53	186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中國香港	108.06	1	105
			愛爾蘭基拉尼	111.09	1	145
			印度新德里	113.06	1	133
7	18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
					-	-
10	95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8.10	1	29
			菲律賓馬尼拉	112.10	2	107
			菲律賓馬尼拉	113.10	2	81
11	19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澳洲坎培拉	107.09	1	69
			澳洲墨爾本	108.11	1	49
					-	-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國外專題研究-16	亞洲、歐洲	公共工程技術、設計及節能減碳等相關 專題研究。	115.01-115.12	72	5

115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340		328	1,126	2,794	一般行政		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6,386	185,71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6,386	185,717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6,015	3,278	7,000	-	548,396
16,015	3,278	7,000	-	548,396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17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615	3,805	-	34,637	583,033
30,615	3,805	-	34,637	583,0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100	9,967
1.3203951000			5,420	4,097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 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5-115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之產業鏈結及輔導計畫與法律財務專業顧問。	1,620	1,557
(2) 政府電子採購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	115-115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之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監控、驗證及測試系統開發成果，並提供專業之技術性意見。	3,800	2,540
2.3203952000			7,680	5,87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委託服務案	115-115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碳排預算書彙整製作、蒐集國內外公共工程減碳資訊、協助減碳政策精進等。	2,160	3,240
(2)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委託服務案	115-115	委託辦理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綱要編碼與細目編碼規則表、大宗營建資材調查等。	2,520	630
(3) 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	115-115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之系統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管制、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監控、驗證及測試系統開發成果，並提供專業之技術性意見。	3,000	2,000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067
-	-	-	9,517
-	-	-	3,177
-	-	-	6,340
-	-	-	13,550
-	-	-	5,400
-	-	-	3,150
-	-	-	5,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及 評 核 指 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00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1,600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00	針對本會施政計畫、重要政策及施政措施，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或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辦理1系列或場次，增進相關機關、民眾對本會政策瞭解。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00	辦理優質公共工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等經費1,300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媒體託播90天，曝光數500萬次，點擊觀看數18萬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 %；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 %，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p> <p>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p> <p>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p> <p>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 %)，另予補足。</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 5%。</p>	<p>一、有關本項通案決議，經本會統計實務常見媒體採購招標、決標方式，主要區分如下：</p> <p>(一)公告金額以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p> <p>(二)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擇定廠商。</p> <p>(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p> <p>二、針對本項通案決議研析如下：</p> <p>(一)法令衝突：</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 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禁止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第 37 條)，決議要求之限制與廠商履約能力無關，有不當限制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另導致機關為符合決議擴大採用未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或違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p> <p>2. 非屬採購法第 101、103 條拒往廠商，機關不得以得標金額超額，禁止其投標或得標，決議內容欠缺法令依據，無法執行。</p> <p>(二)實務衝擊：</p> <p>1. 機關若年度僅有少數宣導案，將無法執行或被迫拆分標案，大幅增加行政成本，且難以吸引優質廠商，影響政策推廣。</p> <p>2. 分散執行易導致品質不一、整合管理困難。</p> <p>三、本會於 114 年 8 月 6 日邀集辦理媒宣採購較多之部會召會，瞭解實務執行狀況：</p> <p>(一)經與會機關於會中多表示除上開情形外，實務上仍遭遇許多法令及執行上窒礙難行，主要歸類如下：</p> <p>1. 通案決議內容不明確(如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得標數量母數、該部會該項預算、限制性招標、前三名廠商等文字的範圍或標準為何)。</p> <p>2. 通案於決議前已決標案件後續處理機制不明(如是否需終止或解除契約、例外排除等)。</p> <p>3. 依決議執行致不符採購法令(導致違法分批採購、禁止超過決議比例廠商投標涉不當限制競爭、無法律授權禁止排除非拒絕往來廠商投標、無終止解除契約適法事由等)。</p> <p>4. 機關採購彈性受限(限制機關採購方式、被迫拆標管理困難、優質廠商投標意願降低、影響整體媒宣效益等)。</p> <p>(二)本會於會議中說明如下：</p> <p>1. 立法院通案決議，不符採購法相關規定，</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且影響採購效益及實務無法執行。</p> <p>2.採購法提供各種招標、決標方式，應允許機關依實際情形及需要，本權責自行擇定。</p> <p>3.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採購，屬專業服務，除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外，宜採最有利標，經公開程序評選或評審，由廠商公平競爭，俾使機關決標予可提供整體品質較佳之廠商。</p> <p>4.後續本會將通函各機關說明，涉及預算法等規定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權責回應。</p>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 114 年度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	<p>一、有關本項通案決議，經本會統計實務常見媒體採購招標、決標方式，主要區分如下：</p> <p>(一)公告金額以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p> <p>(二)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擇定廠</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商。</p> <p>(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p> <p>二、針對本項通案決議研析如下：</p> <p>(一)法令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採購法禁止不當限制競爭(第 37 條)，決議要求之限制與廠商履約能力無關，有不當限制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反導致機關為符合決議擴大採用未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或違法化整为零分批採購。 2.非屬採購法第 101、103 條拒往廠商，機關不得以得標金額超額，禁止其投標或得標，決議內容欠缺法令依據。 3.採購法提供多元招標方式，已有公平競爭機制，允許機關可依個案採購金額及需求擇定採購方式，不應通案限制。 <p>(二)實務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若年度僅有少數宣導案，將無法執行或被迫拆分標案，大幅增加行政成本，且難以吸引優質廠商，影響政策推廣。 2.分散執行易導致品質不一、整合管理困難。 3.機關「結案」前無從統計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實務無法執行。 4.限制機關採最有利標的比例，違反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專業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之規定，另可能迫使機關改採最低標決標，易造成削價競爭，影響政府採購品質。 <p>三、本會於 114 年 8 月 6 日邀集辦理媒宣採購較多之部會召會，瞭解實務執行狀況：</p> <p>(一)經與會機關於會中多表示除上開情形外，實務上仍遭遇許多法令及執行上窒礙難行，主要歸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案決議內容不明確(如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得標數量母數、該部會該項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限制性招標、前三名廠商等文字的範圍或標準為何)。</p> <p>2. 通案於決議前已決標案件後續處理機制不明(如是否需終止或解除契約、例外排除等)。</p> <p>3. 依決議執行致不符採購法令(導致違法分批採購、禁止超過決議比例廠商投標涉不當限制競爭、無法律授權禁止排除非拒絕往來廠商投標、無終止解除契約適法事由等)。</p> <p>4. 機關採購彈性受限(限制機關採購方式、被迫拆標管理困難、優質廠商投標意願降低、影響整體媒宣效益等)。</p> <p>(二)本會於會議中說明如下：</p> <p>1. 立法院通案決議，不符採購法相關規定，且影響採購效益及實務無法執行。</p> <p>2. 採購法提供各種招標、決標方式，應允許機關依實際情形及需要，本權責自行擇定。</p> <p>3. 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採購，屬專業服務，除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外，宜採最有利標，經公開程序評選或評審，由廠商公平競爭，俾使機關決標予可提供整體品質較佳之廠商。</p> <p>4. 後續本會將通函各機關說明，涉及預算法等規定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權責回應。</p>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	本會 114 年度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及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八)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p>	<p>本會無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九)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逕復。</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新增通過決議(交通委員會部分)		
82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751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之組織與職權應以法定為原則，工程會之地位與職權問題不應持續拖沓，應積極定案。根據 112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該資料庫未提供決標價格對應之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為使各公務機關編列採購預算時有完整之參考資料，工程會應提出完善系統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資訊。為促進工程會職能，爰此，要求業務費凍結 5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主字第 114060007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同意動支，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29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組改進度說明及本會存在之重要性與必要性：</p> <p>(一)組改規劃歷程：本會係依大院三讀通過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立迄今，另「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業經大院 110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該條例名稱原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經修法刪除「暫行」二字，以應行政院組改作業得依國家發展的政務需求、施政環境背景等，以穩健、務實及彈性的方式進行滾動調整。本會現階段維持以「工程會」運作，未來組織之調整，本會當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並適時說明本會功能之重要性與必要性。</p> <p>(二)本會功能存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公共工程之統籌與管理。 2. 近年新增或主動辦理多項業務：包括推動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減碳策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實現韌性國土防洪治水整合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建置案例資料庫、公共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設諮詢機制、健全設施維護管理、規劃公共工程樹木種植與維護執行方案、社會住宅及興安專案之進度列管及跨部會事項協處、納管「均衡台灣，在地希望」相關建設計畫、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進度控管以及推動我國工程業者新南向等業務。</p> <p>3.有效解決政府採購爭議案件。</p> <p>4.協助解決各部會及地方有關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之疑難案件。</p> <p>二、113 年 12 月已增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標比查詢功能：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已完成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可直接取得各機關上傳決標案件之底價資料，用以計算決標標比(上傳案件決標價格與底價之比率)。並於 113 年 12 月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技術雲-價格資料庫]頁面新增查詢決標標比功能的選項，提供使用者查詢某工項決標單價時，可一併查詢該工項決標單價之平均決標標比，供各機關於訂定工程採購底價時參考。</p>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	<p>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p> <p>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56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5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予以備查，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0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委辦費增列及節能減碳策略研析費用說明：</p> <p>(一)本會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動公共工程減碳，爰編列經費辦理委託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規劃及策略研析。 2.建立公共工程減碳指引。 3.公共工程植生綠化共通性作業原則。 4.檢修公共工程細目編碼並建立碳排係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規則。</p> <p>(二)依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規定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委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核心資通系統之品質，針對委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服務提供，委託機關應評估導入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 (IV&V)。又因本會資通系統規模龐大且業務需求複雜，需多項專業領域之資訊人才間共同協作，透過委外 IV&V 服務，可整合各領域之專業人力及資源，以應對複雜的資通系統及業務需求，確有必要。 2. 透過 IV&V 機制監管資通系統上線前功能驗測、維運期間定期資安驗測及履約過程文件之品質管理，工作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通系統功能上線前之檢測與驗證。 (2)定期資安檢測及資通系統資源監測。 (3)履約過程文件品質管理。 <p>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系統獨立驗證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說明：</p> <p>(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工程產業市場已恢復疫情前水準。 2. 因應全球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需政府持續協助。 3. 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4 年之預計效益：我國工程產業 113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8 件標案，約 232 億元。本會將依前揭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所列各項協處措施，與相關部會一同合作，連結相關資源，務實協助工程業者，俾使 114 年可維持不低於 113 年之得標金額。 <p>(二)資訊系統獨立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領域人才需求龐大：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及精進」、「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訊服務案」、「公共工程資料傳輸平臺建置與維運暨介接系統整合服務案」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計畫」委外金額龐大，且前開四項委外開發及管理系統計畫均需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及能力參與，確有必要。</p> <p>2.強化資安措施：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規定：「為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品質，針對受託業務包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且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評估導入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IV&V）……」，經評估本會維運管理之系統規模龐大且超過上述金額，及業務需求複雜確實需專業人力與能力始能完善，爰規劃委外導入 IV&V 服務，並藉由整合不同專業領域卻有相同之資訊技術與專業，可節省不同案件需採購相同軟體及相同驗測與檢視作業之費用與人力（如問題檢測、分析、建議與複測），可獲得最大效益，確有必要。</p>
(二)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62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秘字第 114040015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予以備查，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0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新增公共工程智慧服務研析工作：</p> <p>(一)增列目的：依據我國智慧國家方案政策，建構本會 AI 策略地圖，透過智慧化應用，強化業務流程管理，提升公共工程與政府採購執行效能與透明度。</p> <p>(二)業務內容：規劃聘請資訊 AI 領域專家學者，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討活動，透過腦力激盪方式深入探討業務痛點與需求，提出具實用性與效益的 AI 創新應用方案，加速公共工程與政府採購的數位轉型，提升管理效能與施政品質。</p> <p>(三)執行方式：</p> <p>1.專家學者邀聘與合作。</p> <p>2.工作坊與研討活動舉辦。</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成果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實施參考。 二、新增法律與行政作業委外人力，法律與行政作業委外人力各 1 人。 三、辦理針對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是否得使用中國製施工機具訂定檢核標準修訂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具連網功能之施工機具禁用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 四、增列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經費： (一)精進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內容。 (二)強化公共工程金質獎執行效益。 (三)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五、新增辦理生態檢核基礎課程訓練： (一)辦理生態檢核教育訓練。 (二)優良案例蒐集及訪視。 六、增列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預算：本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110 年編列 5,998 千元，決算 6,946 千元，111 年編列 6,179 千元，決算 6,984 千元，112 年編列 9,564 千元，決算 9,687 千元，113 年編列 15,515 千元，決算 15,199 千元，114 年參考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及考量承攬人力參考以前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合理酌增經費。
(三)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8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5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予以備查，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0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考察： (一)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 (二)配合國內重大工程主管機關之考察行程案。 二、定期會議： (一)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二)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25 研討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四)出席亞銀相關活動。 三、不定期會議：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四、研究：增列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相關事項預算案，增加專業知能和工程技術新知： (一)目的： 1.提升專業知能，推動優質公共工程並達節能減碳目標。 2.人才培育責任，栽培國家工程專業人才具備前瞻視野。 (二)業務內容：本會出國專題研究扣合國家發展政策需要，與公共工程業務具關連性，爰研究主題以公共工程技術、管理、政府採購與相關法律之領域為原則。 (三)執行方式： 1.訂定「本會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培育計畫」。 2.114 年預定執行項目：114 年度依出國經費通案標準核實編列出國研究預算，辦理本會人員出國遴選審查機制，將扣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需要，預計選派 3 名人員至歐洲先進國家及日本進行 2 至 4 個月專題研究。
(四)	行政院組織改造，從 77 年開始推動到現在，經過快 40 年，112 年包含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內政部陸續完成組改。目前組改工作，除了還沒設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只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處理。原來應該在 99 年就該消失的工程會，目前依然靠著暫行條例繼續存在。工程會業務雖然只剩下公共工程管制、技師管理與政府採購等，惟相關業務關係卻仍占據重要地位，攸關全國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甚鉅，工程會之存在仍有必要。惟針對工程會未來組織定位與存續問題，行政院多年傳出各種不同規劃，惟至今仍未定案，除造成工程會地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人字第 114050016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予以備查，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0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本會組改進度說明： (一)組改規劃歷程：本會係依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立迄今，99 年原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本會拆分移撥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規劃成立之交通及建設部。107 年賴總統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期，確定本會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位之尷尬，亦影響會內同仁士氣。鑑於政府之組織與職權應以法定為原則，工程會之地位與職權問題不應持續拖沓，應積極定案，爰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53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務不予拆分，另人事行政總處亦研議成立行政院公共工程總處，為行政院專業工程幕僚機關，嗣因行政院改組影響，未能成立。</p> <p>(二)配合行政院組改採分階段穩健政策推動：現階段維持以「工程會」運作，未來組織之調整，本會當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p>二、本會功能存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p> <p>(一)全國公共工程之統籌與管理：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督導公共工程安全」，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利中央與地方各類工程順利推動。</p> <p>(二)近年新增或主動辦理多項業務：包括推動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減碳策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實現韌性國土防洪治水整合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建置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健全設施維護管理、規劃公共工程樹木種植與維護執行方案、社會住宅及興安專案之進度列管及跨部會事項協處、納管「均衡台灣，在地希望」相關建設計畫、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進度控管以及推動我國工程業者新南向等業務。</p> <p>(三)有效解決政府採購爭議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廠商權益，提供救濟管道：本會依採購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處理政府機關與廠商間採購爭議案件。 2.有效解決爭議案件，避免延宕公建推動：88 年成立迄 113 年，本會收、結爭議案件均逾 2 萬 6,000 件。近 5 年(109 年至 113 年)調解成立率平均約八成，有效解決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購爭議。</p> <p>3.推動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多元處理、並建立採購諮詢機制：鼓勵機關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自源頭減少爭議。</p> <p>(四)協助解決各部會及地方有關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之疑難案件。</p> <p>三、國家公共建設經費逐年提升，113 年達 8 千億元，但任一公共工程均非單一部會可以完成，本會是目前唯一負責跨域統合及專業協調的機關；因此，未來將適時並積極說明本會功能之重要性與維持中央二級機關之必要性，確保各項功能業務與職掌事項不會因組改而呈現缺口，後續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推動法案期程，至大院相關委員會加強說明及溝通，以利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p>
(五)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9,99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0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予以備查，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0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推動廠商員工薪資保障：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已有機關得代廠商將薪資給付派駐勞工之機制，本會亦已著手研修採購法，強化保障分包廠商，間接保障勞工取得薪資。</p> <p>二、建立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及定期檢討小額採購金額：本會已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另研議檢討修正採購法，評估提高小額採購金額額度。</p> <p>三、公共工程流標相關因應措施：近 5 年度整體工程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比率約近 9 成，本會已著手規劃研修採購法第 48 條刪除 3 家招標方能開標之規定，以加速公共工程推動，另已建立專案處理機制，以全生命週期整體性控管，據近 5 年公共建</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設經費執行率平均約近 95%，顯示工程皆能順利推動。</p> <p>四、招標文件範本英譯與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及範例檢討：本會已編列預算辦理招標文件範本之英譯，完成後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運用。</p> <p>五、推動機關採用企業社會責任（CSR）評分表範本：本會契約範本已要求廠商設計應考量綠色採購，並於 CSR 評分表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另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前開範本使用比率。</p> <p>六、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減少採購弊端：本會已建立辦理採購之檢核表，並訂有「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另配合介接相關資訊系統資料，以督促機關落實採購法。</p> <p>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八、採購網零信任機制導入期程及具體作法之整體推動策略：本會規劃分 3 階段導入零信任機制，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促進數位化轉型。</p> <p>九、統包工程案件之單價電子檔上傳率改善措施：統包工程案性質特殊，難以掌控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本會將於每月稽催機關補上傳作業時，同步彙整自決標日後已逾 3 年未完成傳輸資料之統包案件，一併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清查案件契約執行情形。</p> <p>十、政府電子化推動及精進情形：本會近年持續蒐集意見，推動政府採購數位化及電子化，如介接數位資料加速廠商電子投標及機關審標、推動押標金線上繳納等，後續將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擴大電子投標。</p>
(六)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4,533 萬 2 千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56 號函復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予以備查，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0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督導機關研訂減碳指引及設定減碳目標：</p> <p>(一)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應由工程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設定減碳目標。</p> <p>(二)已依公共工程主要類型及特性，推動中央部會訂定減碳作業參考指引。</p> <p>(三)本會每月抽查機關辦理節能減碳檢核情形，定期公開檢核資訊。</p> <p>二、政府採購納入節能減碳之影響及因應作為：</p> <p>(一)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應配合預算合理編列，避免降低廠商投標意願。</p> <p>(二)已研擬相關措施及誘因，鼓勵廠商主動提出節能減碳做法。</p> <p>(三)徵收碳費導致物價波動公共工程已有因應機制。</p> <p>三、持續蒐集及優化工項碳排係數：</p> <p>(一)已初步建置工程工項碳排係數資料庫。</p> <p>(二)機關透過低碳採購需求取得第三方驗證碳排係數並由本會持續蒐集優化數據。</p> <p>四、檢討訂定統一之公共設施抽查比率：</p> <p>(一)本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已訂有各主管機關抽查機制。</p> <p>(二)為加強各主管機關抽查力度，本會已訂定抽查比率，本會將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據以檢討調整。</p> <p>五、推動提升綠色採購：</p> <p>(一)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環境部並已訂定績效評核制度，每年評鑑機關執行成果。</p> <p>(二)本會已配合修正採購契約範本及評選範本，協助機關落實綠色採購，並持續與環境部討論擴大綠色採購項目範圍及提升</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比率。</p> <p>(三)機關可妥適運用採購法促進循環及綠色採購。</p> <p>(四)機關設定採購策略，得採用「以租代購」之循環採購模式。</p> <p>六、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委託服務案：</p> <p>(一)為有序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本會 114 年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包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規劃及策略研析、建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指引、編訂公共工程植生綠化共通性作業原則及檢修公共工程細目編碼並建立碳排係數規則。</p> <p>(二)上述委託工作成果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時推動減碳作業之參考依循，有效掌握工程之碳排放情形，據以檢討減碳構想及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協助加速各工程主管機關自主投入公共工程減碳行動。</p> <p>七、精進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價格資訊：</p> <p>(一)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同步連結公共工程大宗資材市場價格行情，提供機關編列預算參考。</p> <p>(二)本會規劃就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常用工程項目，勾稽比對市場參考價格，用以了解本會公布公共工程常用資材、工料之決標價格與市場行情之差異，並於工項價格資料與市場行情差距過大時提出警示。</p> <p>八、已妥善規劃建置公共工程經費暨碳排線上估算系統：</p> <p>(一)計畫預算依實際業務需求編列，並無重複或浮濫編列。</p> <p>(二)主要差異為，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部分，主要係建立標準及完善系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部分，主要係完善技術面應用基礎。</p> <p>九、已妥善規劃建置公共工程經費暨碳排線上估算系統：</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目標明確且妥善規劃與整合資料，包括：提供線上作業環境、整合碳排放量估算及規劃與整合工程資料庫。 (二)整體計畫具體期程分三階段規劃、建置及推動。
(七)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3,58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1403003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決議予以備查，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0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本會持續檢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一)精進公共工程金質獎獎項及評審內容。 (二)強化公共工程金質獎執行效益。 (三)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 二、為防範或降低工程流標，本會以全生命週期整體性管控理念建立專案處理機制： (一)於計畫階段，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協審及基本設計審議，源頭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事先防範流標發生。 (二)於招標階段，就多次流標案件加強管控，並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提供解決對策，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決標。 (三)著手研修採購法第 48 條刪除 3 家投標方能開標之規定，以加速公共工程推動。 三、本會已有具體之作法以改善公共工程工安意外數量： (一)採購法已明訂工程採購防止職業災害機制。 (二)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督促廠商落實勞工法令。 (三)運用廠商履歷及依工程特性篩選職安潛在高风险案件，並與勞動檢查機構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四)工地職安納入公共工程金質獎推薦基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及評審標準，嚴審施工廠商落實職安管理情形。</p> <p>(五)持續辦理職安教育訓練，提升工程相關從業人員對職安危害之預防觀念。</p> <p>四、為避免不當減項發包情形，本會彙整工程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事項通函各機關：</p> <p>(一)計畫研擬階段應注意事項。</p> <p>(二)設計評選階段應注意事項。</p> <p>(三)流標檢討階段應注意事項。</p> <p>(四)若減項影響採購標的之使用，應善用採購策略發揮整體效益。</p> <p>(五)本會業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3221 號函各機關加強宣導辦理工程採購應避免不當減項發包情形。</p> <p>五、檢討研訂統一之公共設施抽查比率，以落實督導改善閒置設施之管理：</p> <p>(一)111 年修正函頒「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p> <p>(二)本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已訂有各主管機關抽查機制。</p> <p>(三)為加強各主管機關抽查力度，本會已訂定抽查比率。</p> <p>六、本會已盤點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透過既有機制協助解決工程進度落後問題：</p> <p>(一)編製工程預算時已有考量地域區位，能鼓勵廠商至偏遠地區參與投標。</p> <p>(二)已盤點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提供因應對策。</p> <p>(三)本會將持續透過既有機制，協助解決工程進度落後問題。</p> <p>七、本會已規劃資通安全管控措施，確保資料傳輸安全：</p> <p>(一)資通安全管控作為及措施之規劃期程：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系統分級，並每年檢視等級要適性，依其對應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落實執行安全控制措</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施，並持續精進。</p> <p>(二)預期效益：依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訂定及落實安全控制措施，並完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以確保系統安全。</p>
(八)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中，施工查核比例雖從 109 年度的 12.59%提升至 112 年度的 18.74%，但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的案件數卻逐年增加，109 年度為 21 件、112 年度達 48 件，顯示現行執行機制與監督效能仍有不足之處。此一情況不僅影響生態保育政策之落實，亦反映施工查核與檢核執行力的落差。為確保我國公共工程能兼顧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進行全面分析，揭示問題根源，並據此提出對策。此外，應建立具體違規處罰標準，對違規案件予以明確處理，並公開各單位執行情況與績效，以強化透明度及問責機制。</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7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藉由工程施工查核，加強生態檢核落實度：</p> <p>(一)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規定：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及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不在此限之範疇。</p> <p>(二)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進度及品質。近年為響應公共工程生態保育政策，各機關透過查核作業，加強查核個案生態檢核落實度，並就未落實辦理之個案，除限期改善至缺失改善完妥為止外，尚可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第 10 項，依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廠商支付。 2. 施工查核「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係指遭查核小組開立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勾有編號 4.01.25「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查核缺失之案件。 <p>二、機關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之因應對策：</p> <p>(一)112 年度施工查核發現機關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 48 件，均已查明並改善完妥。</p> <p>(二)強化生態檢核精進作為：</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注意事項第 13 點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督導工程主辦機關於計畫核定至完工過程建立與民眾協商溝通機制，及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平台，公開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落實公民參與。 2. 為強化現有管理機制及確認各中央主管機關生態檢核落實執行，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建立抽查機制每季抽查一定比例案件，每季從決標公告、標案管理系統填列生態檢核情形案件中篩選案件抽查，並視案件特性邀請生態及工程領域專家現地勘查。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以使工程人員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指出 112 年度公共工程在決標效率及執行率上均創佳績，但減項發包問題依然嚴重。許多工程案件在招標過程中因應預算編列壓力，未能全面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與實際需求，導致施工階段品質下降或後續追加經費情況頻頻發生。此外，部分工程主辦機關為求快速完成發包，採取減項策略，對項目功能性與長期效益造成負面影響，不僅降低建設成果對民眾的直接效益，也削弱公共建設對國家發展的長期支持力。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減項發包問題的原因與實際案例分析、對工程品質及後續追加經費的影響、改善減項發包的具體政策，以及對確保公共工程完整性與品質的規範調整建議等進行全面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06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減項發包與流標之主因密切相關：減項發包係機關辦理工程招標遇流標時常用之採購策略，常因無法追加經費，未考量物價上漲，及受限執行期程等因素，一旦發生流標，機關為求辦理時效，往往先採此簡單快速方式。本會自 107 年起檢討逾 350 件流標案件，發現機關針對物價上漲未核實編列預算，及設計內容契約書圖未詳細審核等，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並歸納流標主因。經本會調查統計各機關辦理工程減項發包情形，多數機關表示原因係物價上漲或設計內容超出原定需求，與本會歸納之流標主因相符。 二、減項發包案例及後續影響分析：就「南屯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減項項目包含寢室桌床組等設備，雖非屬取得使用執照應具之要件，卻為宿舍啟用之必要設備；就「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案，減項項目包含景觀工程、裝修工程之平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工程、機電工程之機電設備等，與綠覆率及消防設備有關，涉及建築法相關法令。該等減項項目如未順利後續擴充或完成招標，恐延後啟用時間，或影響使用執照之取得，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p> <p>三、為改善不當減項發包情形，本會彙整工程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事項通函各機關：</p> <p>(一)計畫研擬階段應注意事項：機關自源頭起即應按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等，核實編列工程計畫經費，本會訂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俾各機關據以核實編列計畫經費；另計畫經費須加計執行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p> <p>(二)設計評選階段應注意事項：依核定計畫經費辦理評選合適方案後，設計階段應確保設計成果不逾越計畫內容，避免工程流標後須減項發包；並應於工程招標前再次檢核，如經費或工期超出計畫，應及時評估是否修正計畫。</p> <p>(三)流標檢討階段應注意事項：工程流標時，應務實檢討經費、工期及契約條款，倘未經檢討流標原因，即逕予減項發包，屬不當之作法，如經檢討，確因受限於經費而有減項之需要者，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p> <p>(四)善用採購策略發揮整體效益：減項如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機關可輔以採購策略，將減項內容納入招標文件供廠商報價，並於招標文件載明該部分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避免後續擴充議價不成或另案招標無廠商投標，致延宕啟用時間，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p> <p>四、無論是否減項發包，公共工程均應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保品質：工程為前後施作連續性工作，並具有完成後不易查驗之特性，爰無論是否採行減項發包，履約過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均應落實品質管制、品質查證及施工查核之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廠商履約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衛生。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響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但目前在公共建設中的減碳績效尚無具體的量化評估與進展報告，相關數據透明度不足，影響政策執行的公信力與連續性。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減碳工程落實檢核的訪視機制，並公布訪視成果報告，說明具體目標與完成項目的成效，以提升節能減碳政策的落實能力，並持續強化未來公共建設在永續發展上的表現。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5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8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篩選機關辦理節能減碳檢核情形，定期公布供各界檢視：</p> <p>(一)依本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p> <p>(二)本會每月從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案件中，篩選依上述規定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案件，將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定期公布於本會業務資訊網站供各界檢視；另本會每年請中央工程主管機關蒐集所轄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優良示範案例，作為後續本會辦理訪視及教育訓練之標竿案例。</p> <p>二、為落實工程機關工程減碳，本會已建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訪視機制及公布訪視成果報告：為強化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瞭解工程機關減碳作為及管理情形，本會已建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訪視機制，自 114 年起每年抽查辦理重點個案工程節能減碳訪視作業，並將相關訪視紀錄及成果報告適時公布於本會業務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十一)	有鑑於桃園市在建公共工程過多，但近年原物料上漲迅速，導致許多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就以桃園市鐵路地下化為例，113 年 5 月 21 日，交通部鐵道局總工程司彭家德表示，因近幾年缺工、缺料，工程原物料上漲，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6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每月調查營建大宗資材價格，密切關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估計總經費將增加 600 至 700 億元，詳細數字仍在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充分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趨勢，針對原物料價格上漲部分向工程單位提出相關對應措施及警訊。為有利公共建設的興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上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為有利公共建設的興建，針對原物料價格上漲部分向工程單位提出相關對應措施及警訊，本會已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採取源頭控管方式因應。</p> <p>(二)計畫提報、工程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編列，本會已有相關規定，並持續於計畫協審階段加強把關經費合理性。 2. 本會於基本設計審議階段已持續加強檢視工程經費合理性，並提醒機關於細部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3. 提醒機關招標階段檢核預算是否符合行情。 4. 提醒機關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十二)	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訊顯示，全國各機關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間決標的財物採購案件中，外國進口共有 6 萬多件，其中軍事、醫療、油品等……較高風險項目則有 6 百多件，總決標金額高達 48 億餘元，金額巨大。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然工程會所訂定的財物採購契約並未針對進口貨品限制原產地不得為特定地區進行規範並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之規範，導致部分個案採購契約，只要求廠商驗收時提供出廠證明等文件，而部分廠商證明文件只顯示原廠名稱及買方資訊，並無標註原產地，無法作為產地證明文件，造成部分得標廠商所交付的貨品來自契約限制地特定地區，機關在沒發現的情況下同意驗收。為避免公務部門持續發生驗收缺失，爰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3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已有相關規範：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特定國家（地區）之廠商或產品參與採購，或限制廠商供應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不允許為大陸地區產品。</p> <p>二、本會業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614 號函增修財物採購契約範本，規定進口貨品查證機制及強化履約管理，增加相關保險，並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三、必要時啟動調查程序：當機關發現廠商出具進口證明文件涉有不實跡象，或對廠商提供標的有疑慮，啟動調查程序，廠商應</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進口貨品限制原產地不得為特定地區進行規範納入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並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p> <p>四、落實驗收與懲罰：機關依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驗收，廠商如交付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未改善者，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p> <p>五、驗收合格後，機關如對廠商履約標的有疑義，仍得進行抽驗：驗收不生廠商免除契約責任之效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行者（含隱蔽部分），仍應負擔契約責任；縱使契約未約定，依法仍負有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十三)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蒐集各機關公共工程達 1 千萬以上標案之價格資料後，在民國 93 年啟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提供各機關查詢全國各地區工項、材料、勞務、機具的平均價格，該資料庫目前已併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根據 112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該資料庫未提供決標價格對應之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為使各公務機關編列採購預算時有完整之參考資料，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完善系統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資訊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5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本會已於 113 年 12 月增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標比查詢功能：</p> <p>一、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已完成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可直接取得各機關上傳決標案件之底價資料，用以計算決標標比（上傳案件決標價格與底價之比率）。</p> <p>二、使用者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技術雲-價格資料庫]頁面新增查詢決標標比功能的選項，提供使用者於查詢某工項決標單價時，可一併查詢該工項決標單價之平均決標標比，供各機關於訂定工程採購底價時參考。</p>
(十四)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蒐集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6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如何有效提升輸入編碼的正確性：</p> <p>(一)現行以編碼正確率 40%為推動目標，已可</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各機關公共工程達 1 千萬以上標案之價格資料後，在民國 93 年啟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提供各機關查詢全國各地區工項、材料、勞務、機具的平均價格，該資料庫目前已併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根據 112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傳輸價格資料編碼正確率過低。價格資料庫系統工作流程為：價格資料上傳→工項編碼解析→價格資料公布。若輸入的編碼為不正確時，系統將無法解析輸入數據，導致資料無法存入價格資料庫，最後造成商情資訊缺乏完整性。根據工程會近一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編碼輸入的正確及錯誤趨近於各半，等於工程會的資料的完整度僅有一半。工程會應針對如何有效提升輸入編碼的正確性、如何督導各機關補正輸入資料、是否會將補傳價格資料庫之督導納入績效考核項目進行研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以上 3 項訴求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蒐集各機關常用及共通性工項。</p> <p>(二)114 年度起本會預定更新電腦經費估價系統，自動導入工項名稱及編碼以提升編碼符合程度。</p> <p>二、如何督導各機關補正輸入資料：</p> <p>(一)定期督促各年度標案平均編碼正確率未達 40%之機關，積極達成 40%推動目標。</p> <p>(二)將編碼正確率較高之案例，適時公布於本會網站提供參考。</p> <p>三、已將未依期限上傳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納入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之評分參據。</p>
(十五)	<p>112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269 件，曾流廢標比率及未於招標 2 次內決標比率，112 年度為 73.21%、22.77%，113 年 1 至 7 月分別為 71.09%、17.63%，雖有所下降，但比例依舊高於七成以上，應持續研議精進作為。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比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3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於計畫階段，透過公共工程計畫協審及基本設計審議，源頭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事先防範流標發生：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本會已研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供機關參考，以合理完整編列計畫所需經費，其中包括「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等，作為因應未來執行過程中遇有物價波動及不可預見之風險。另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並於基本設計審議提醒機關，避免造成後續工程招標流標之情形。</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於招標階段，就多次流標重大公共工程案件加強管控，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提供解決對策，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決標：</p> <p>(一)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多次流標案件加強管控，必要時召會協處。</p> <p>(二)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協助提供解決對策。</p> <p>(三)依個案流標檢討結果歸納為通案注意事項，通函提醒各機關防患未然。</p> <p>三、著手研修採購法第 48 條刪除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得開標決標，第 2 次開標即不受 3 家之限制，經統計近 5 年全國工程採購招標 1 次以內決標件數比率平均近 5 成，而招標 2 次以內決標件數比率提升達約 9 成。經檢討，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係囿於第 1 次招標未達 3 家合格廠商投標而導致流標。</p>
(十六)	<p>公共工程採購案自 108 年起流廢標情況漸趨頻繁，雖於 112 年起已略有改善，惟仍存有採購金額較大，流廢標比率較高之情形，目前仍有部分工程採購案流廢標多次仍未決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檢討分析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供機關依循，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並加強追蹤管考，以有效改善流廢標情事，促進公共工程順利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公共工程流廢標情形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3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於計畫階段，透過公共工程計畫協審及基本設計審議，源頭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事先防範流標發生：本會已研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供機關參考，以合理完整編列計畫所需經費，其中包括「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等，以因應未來執行過程中遇有物價波動及不可預見之風險。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並於基本設計審議提醒機關，避免造成後續工程招標流標之情形。</p> <p>二、於招標階段，就多次流標重大公共工程案件加強管控，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解個案狀況並提供解決對策，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決標：</p> <p>(一)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多次流標案件加強管控，必要時召會協處。</p> <p>(二)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協助提供解決對策。</p> <p>(三)依個案流標檢討結果歸納為通案注意事項，通函提醒各機關防患未然。</p> <p>三、著手研修採購法第 48 條刪除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得開標決標，第 2 次開標即不受 3 家之限制，經統計近 5 年全國工程採購招標 1 次以內決標件數比率平均近 5 成，而招標 2 次以內決標件數比率提升達約 9 成。經檢討，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係囿於第 1 次招標未達 3 家合格廠商投標而導致流標。</p>
(十七)	<p>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人字第 114050016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在職場上遭受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本會致力完善職場霸凌各項預防措施，使同仁安心投入工作，周延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分述如下：</p> <p>(一)事前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相關規定：113 年 11 月 29 日修訂本會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員工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明定申訴通報、調查及審議各階段處理流程、原則。 2.成立專責小組：業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下稱防護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 9 人，包含基層員工代表，研議推動本會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之策略及措施，遇案邀集學者專家共同處理職場霸凌相關案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定期實施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利用各類會議場合進行宣導，整理職場霸凌之態樣與相關案例，製作相關指引，以多元方式周知同仁，提升各級主管及同仁對職場霸凌之瞭解與防治意識。</p> <p>(二)事中處理：</p> <p>1.申訴通報：設有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得由個人、單位長官或本會員工協助關懷小組進行通報，並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p> <p>2.申訴調查：受理申訴案件，防護小組之召集人應儘速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p> <p>3.審議程序：防護小組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對申訴案件之評議，作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議及載明理由，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p> <p>(三)事後作為：職場霸凌行為如經調查屬實，相關單位應依防護小組之建議處理，涉及懲處事項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即使調查結果不成立職場霸凌，仍將據以檢討精進內部管理措施。</p> <p>(四)輔助措施：持續追蹤關懷雙方當事人，主動提供心理及法律層面之資源、社會福利資源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二、本會將持續運用訓練、主管會報等多元管道宣導，平時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意識，以近來社會職場霸凌事件為鑑，對同仁多加關心，在工作上適時給予協助，鼓勵同仁善加運用機關員工協助方案（EAP）資源，提供心理支持，暢通上下及橫向的溝通管道，營造優質職場文化，落實職場霸凌處理機制，持續監督與改善職場，致力維繫安全及友善的職場環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整個工程的實務上面，分包是常態，而且有可能層層的分包，大包轉中包轉小包，為營建的實務。每一個廠商跟分包商之間，以及在跟下游包商之間，權利義務非常複雜，爰此，為確保下游廠商不會因中間廠商的問題（如倒閉或失聯）而無法拿到款項，通常政府機關和主要廠商簽訂監管契約，幫助直接將錢支付給下游廠商，繞過中間廠商，確保下游廠商的權益。然而實際情況是，即使有監管契約，當中游廠商倒閉或無法支付款項時，政府機關也無法強制要求上游廠商支付給下游廠商，因為上游廠商首先需要履行法院的支付命令，法院的支付命令會影響上游廠商的支付順序，可能導致下游廠商無法優先獲得款項；又監管契約屬於私底下的契約，法律位階較低，無法強制執行，而下游廠商可能誤以為有政府機關的保障，導致有許多廠商拿不到款項之情事。為確保對國家建設的廠商都能夠得到它應有的報酬，以及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政府採購法」修正，將公共工程實務情形納入整體評估，並保證採購程序的完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5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4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現行政府採購付款機制保障分包廠商權利：</p> <p>(一)定期估驗計價依限給付款項：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就完成施工部分，預設廠商每月得辦理估驗計價 1 次（機關得另訂每半月或其他期間），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給付估驗款（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再由廠商儘速給付其分包商。</p> <p>(二)監督付款程序：為有效處理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提升工程執行績效，本會訂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屬行政規則），其中包括以監督付款方式，透過債權讓與機制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並獲得支付。如其債權之讓與早於扣押命令，則非屬得標廠商之債權而得受得標廠商其他債權人之扣押。</p> <p>(三)依採購法第 67 條及民法規定設定權利質權：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訂約機關，並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分包廠商對其分包之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如前開設定權利質權程序，完成於得標廠商接受扣押命令之前，分包廠商施作部分之價金即可獲得優先受償之保障。</p> <p>(四)注意履約管理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本會透過教育訓練要求各機關注意得標廠商履約進度，如有異常落後，應儘速採取上開必要措施，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亦保障第一線施工廠商工程款項。</p> <p>二、研議修正採購法：目前研議參考海商法第 24 條就海上活動有重要貢獻之人，對特定債權有優先受償之立法例，草擬於採購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規定分包廠商對得標廠商之契約價金債權，或次分包廠商對分包廠商之契約價金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以更有效保護分包廠商或次分包廠商。惟優先受償之債權，將影響其他債權獲清償之可能性，及保護範圍之界定，涉實務操作，本會已陸續徵詢各界意見。刻正逐條檢討採購法規定。
(十九)	查 110 至 112 年工程類採購案招標次數統計，近三年臺南市政府流廢標 2 次以上案件為六都最高。110 年臺南市有 287 件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案件，佔 110 年度 11.13%，分別高於臺北市 47 件、新北市 148 件、桃園市 153 件、臺中市 157 件及高雄市 170 件；111 年臺南市有 369 件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案件，佔 111 年度 12.83%，分別高於臺北市 85 件、新北市 171 件、桃園市 161 件、臺中市 190 件及高雄市 212 件；112 年臺南市有 141 件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案件，佔 112 年度 6.35%，分別高於臺北市 71 件、新北市 114 件、桃園市 86 件、臺中市 103 件及高雄市 103 件。其中，110 至 112 年臺南市流廢標逾 3 次以上件數分別為 48 件、97 件、33 件，亦為六都最高，顯見臺南市流廢標情形為六都最嚴重。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臺南市改善工程類招標案流廢標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04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113 年臺南市政府工程類採購招標情形優於全國、6 直轄市平均值：經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分析，113 年工程類採購總件數 31,854 件，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 28,894 件，佔 90.71%；其中 6 直轄市總件數 9,731 件，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 8,979 件，佔 92.27%；臺南市政府（含所屬）總件數 2,465 件，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 2,275 件，佔 92.29%優於全國與 6 直轄市平均，113 年已有改善。</p> <p>二、臺南市政府流廢標 3 次以上件數較多，係因工程類採購件數較多所致：經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分析，臺南市政府流廢標 3 次以上案件數量為 6 直轄市中最多，係因其工程類採購案件數較其他直轄市多所致，如以比率觀察，尚與其他直轄市相當。</p> <p>三、本會持續協助臺南市改善工程類招標案流廢標情形：</p> <p>(一)專案檢討臺南市政府流標案件，釐清流標原因，並提供因應對策。</p> <p>(二)前往臺南市政府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主辦機關因應流標之作為。</p> <p>(三)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累計流標 2 次以上仍未決標者，本會持續掌握其決標情形，適時專案協助。</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本會改善公共工程流標的具體措施 (一)於計畫階段，透過公共工程計畫協審及基本設計審議，源頭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事先防範流標發生。 (二)於招標階段，就多次流標重大公共工程案件加強管控，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提供解決對策，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決標。 (三)研修採購法第 48 條刪除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
(二十)	113 年 8 月新聞指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發包廠商協助清潔公車候車亭，發現 111 至 113 年間廠商於清潔維護工作結束後，其檢附之工作階段照片，不同時間卻為相同照片，顯見該廠商以重複照片魚目混珠。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故勞務採購案原則以書面審查驗廠商履約情形。惟 112 年勞務採購案多達 8 萬 5,988 件，採購人員恐無力逐件審核，導致存有廠商以重複照片履約之造假空間。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未規定廠商以書面形式履約所應採用之格式，亦未要求機關驗收應請廠商提供原檔案，恐難以有效驗收。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或提出有效解決書面履約造假之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04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照片及其格式選項：本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05 號函修正發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於履約過程提供照片及其格式選項，機關可依個案性質妥適訂定照片格式，以提升履約及驗收成果。 二、強化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方式：本會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函通知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時，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 (一)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例如：資訊服務之硬體設備等），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 (二)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例如：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 GPS 記錄巡檢軌跡；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等性。 三、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照片：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針對廠商所提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或照片，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並對高風險案件或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案件，加強稽核監督，避免不肖廠商試圖以不同履約時間、不同地點之重複性或偽造變造照片，蒙混驗收過關，損及機關及公共權益。
(二十一)	近年極端氣候加劇，多個颱風連續重創台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風災後開立專案，請各地方政府利用開口契約進行搶修，並視個案啟動緊急採購措施，針對地方災害準備金不足部分，工程會亦採即報即審方式協助申請中央補助，讓各項公共設施早日回復功能。然連續數個風災侵襲，造成損害案件數量龐大，中央各機關撥補經費給地方政府速度恐緩不濟急，工程會應協助建立案件審議機制，針對案件應有審查輕重緩急之排序，針對財政較為困窘的縣市，亦應加速辦理案件審查，以利各區域均能從天災中儘速復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天災後經費撥補審議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5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8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天然災害後立即啟動開口契約與緊急搶修作業：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天然災害造成公共設施受災加劇，為利災害發生地方政府立即啟動重大工程重建工作，已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災後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與善用緊急採購機制，俾提升災後復建效率，減輕災害影響民眾之負擔。本會 112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11 號及 101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7040 號函已提醒各機關應利用此方式應對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之緊急需求，並提供具體執行方式。</p> <p>二、建立災後復建審議程序加速經費撥補機制：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各地方政府於災後復建經費不足時，提報行政院協助，並就工程部分由本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後核定。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依審議成果予核算應撥補款項。</p>
(二十二)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水電費」編列 372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77 萬元增加 95 萬元，增幅達 34.3%。然 113 年 4 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應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工程秘字第 114040015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114 年度水電費編列 372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加編列說明如下：</p> <p>一、本會辦公廳舍係向中油公司租用中油大樓，水電費按租賃面積比例分攤計之。</p> <p>二、自 111 年度起水電費不足之數均由業務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增預算。	<p>勻支。</p> <p>三、114 年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參考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及因應水價電價調漲編列。</p> <p>四、本會租用中油大樓為玻璃帷幕密閉大樓，無法開窗，空調以中央空調系統管控，本會將偕同中油公司持續推動落實淨零碳排放政策，並加強執行各項節能減水措施，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降低能源費用支出。</p>
(二十三)	<p>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0 萬元。經查，第 13 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簡稱申訴會）委員名單均經公告上網，包含委員姓名、學歷、現職及經歷均公布於工程會網站供民眾查閱。另根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1 條，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申訴會諮詢委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然而諮詢委員名單卻未上網公告，經詢工程會表示因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無法公開諮詢委員名單。然依照最高法院 108 年判字 24 號判決意旨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個人隱私權益」為輕重權衡，經函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縱政府資訊含個人資料，但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其屬於「法律針對個人資料利用另有規定之情形」不應該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就相關法律適用工程會似有恣意解釋之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諮詢委員為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而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工程訴字第 114110074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申訴會諮詢委員名單已比照委員名單公開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開於本會網站（路徑：首頁>關於本會>職掌與組織>職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名單）。</p> <p>二、本會另已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其第 3 點規定：「諮詢委員名單（含姓名、現職、主要學經歷）公開於本會網站。」未來亦告知應聘擔任諮詢委員者，其名單（含組別、姓名、學歷、現職/經歷）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俾持續公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 2,600 萬元。然目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諮詢委員卻無法公開相關姓名及學經歷，恐有黑箱酬庸、隨意仿冒職稱之爭議。公共工程委員會聘任之委員，應有「進廚房就不要怕熱」之認知，並以擔任國家級諮詢委員為榮，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應閃避遮掩。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諮詢委員，須比照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公開組別職稱、姓名、學歷、現職及經歷，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工程訴字第 114110074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申訴會諮詢委員名單已比照委員名單公開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開於本會網站（路徑：首頁>關於本會>職掌與組織>職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名單）。</p> <p>二、本會另已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其第 3 點規定：「諮詢委員名單（含姓名、現職、主要學經歷）公開於本會網站。」未來亦告知應聘擔任諮詢委員者，其名單（含組別、姓名、學歷、現職/經歷）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俾持續公開。</p>
(二十五)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1,767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387 萬元增加 380 萬元，增幅達 27.4%。其中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需經費 1,060 萬元(包括委外頒獎活動費用 530 萬元、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 410 萬元及新增委員審查費 120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800 萬元增加 260 萬元，增幅 32.5%。惟該項辦理經費自 110 年度起已逐年增加，114 年度新增辦理節能減碳、環境保育、職業安全及移工管理等評審經費應審慎評估政府財務現況，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增列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預算及實質效益」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14030030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強化公共工程金質獎實質效益：包括得獎廠商享有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等優惠，且於採購評選可加分，增加承攬公共工程的機會，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p> <p>二、精進公共工程金質獎獎項及評審內容：112 年頒發獎項新增工班職人個人貢獻獎，鼓勵施工品質表現優良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113 年評審標準新增「具體減碳成效」、「具體綠化成效」、「職業安全」及「移工管理」項目，讓工程朝永續生態環境邁進，更重視自然生態與工程人權。</p> <p>三、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已建立三層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並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全國在建公共工程一年約 4 萬餘件，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共工程金質獎案件，均經三級品管作業嚴格把關，層層篩選之施工品質優良案件。
(二十六)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編列預算 1,767 萬元。為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研擬從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分別予以強化，並提出「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施工品質」及「提升營運維護品質」等方案，以期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每年負責道路工程查核作業，施工查核須檢視現場有無施工品質不良或未依契約規範施工之情形，並由查核小組視狀況需要進行現場取樣包含瀝青混凝土平整度、厚度、壓實度等，倘經試驗發現不合格者，將要求立即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經查，自 109 年度以來每年道路查核等第趨勢甲等以上比率均為七至八成，乙等僅一至二成，丙等僅 110 年 2 件、111 年 1 件，其餘年份均 0 件。然而我國道路平整度與鄰近國家如日本相比相差甚遠，每年經常發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車禍事故傷亡案件，工程會就我國道路查核標準是否過於寬鬆，爰要求工程會應重新檢討之。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4030003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有關施工查核，本會已請各機關查核小組加強道路平整檢驗：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契約規定之標準加強施工中道路工程之平整相關檢驗，將持續注意查核情形是否反映實際狀況，並就異常案件加強查核。</p> <p>二、道路平整與「施工品質」、「完工驗收」及「使用維護」階段有關，本會已研提改善作法，並於 114 年 2 月 5 日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督促各機關落實，落實內容如下：</p> <p>(一)施工品質：工程主辦機關應統合協調，監督確認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抽查簽認，工程主管機關應辦理施工查核並適時就平整度取樣檢驗。</p> <p>(二)完工驗收：工程主辦機關應核對施作數量及施工品質，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瀝青混凝土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檢驗。</p> <p>(三)使用維護：道路管理機關應依各該道路性質及規範落實道路巡檢及養護，確保孔蓋與道路齊平，並整合管線施工需求減少重複挖掘，加強要求復舊後平整度，由各道路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評比，搭配本會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項，促使道路管理機關落實維護。</p>